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納斯達克」)交易系統(i)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事項」)；(ii)透過投資行銀以包銷發售或配售的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i)在場外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向第三方買家(有關第三方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Landsea Homes」，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普通股，最多為4,800,000股Landsea Homes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2,415,287,122 (87.9%)	332,376,970 (12.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為4,722,307,545股。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的214,105,750股股份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4,508,201,79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7%。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有任何限制。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